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豪美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豪美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自本股份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29%。现将相关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董卫东先生。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卫东、董卫峰、李雪琴，董卫东先生持有豪美控股5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豪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92.8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7%，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董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 增持股份的数量：计划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15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1.29%。豪美控股及董卫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分配各自增持数量。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及董卫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